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9 年度报告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1、公司 2019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91,527.12 万元，其中并入香江科技 2019 年 4-12 月收入 146,635.39 万元，报告期内收入结构如下所示：

分板块	分产品	201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2018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建筑业务板块	桩基	62,284.82	40,347.87
	基坑围护	30,788.84	29,316.59
	桩基及围护	51,480.38	52,789.94
	岩土工程设计	337.69	110.90
	小计	144,891.73	122,565.30
IDC 业务板块	IDC 设备及解决方案	87,166.51	
	IDC 系统集成	46,989.74	
	IDC 运营管理及增值服务	12,479.13	
	小计	146,635.38	
合计		291,527.11	

2、2020 年以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导致公司部分客户项目的延期和停滞，或将对公司业绩和销售回款造成一定影响，主要是对 IDC 系统集成板块销售回款造成一定影响。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35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就问询函提出的问题回复披露如下：

1. 关于公司经营业务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9.24 亿元，同比增长 132.01%，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地基业务拓展情况良好，以及收购香江科技所致。其中原建筑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4.45 亿元，同比增长 18.05%；子公司香江科技从事 IDC（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主要涉及 IDC 设备与解决方案业务、IDC 系统集成业务、IDC 运营管理及增值业务等细分领域，相关业务自 2019 年 4 月份并表以来实现收入 14.66 亿元。请公司区分不同业务领域补充披露有关经营信息。

建筑业务板块：（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及供应商基本情况，相关客户及供应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较大变化。

IDC 业务板块：（2）各细分领域报告期内的收入、成本、毛利及同比变动情况，相应收入占比、成本构成及毛利率水平等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较大变化、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较大差异；（3）IDC 业务板块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基本情况、采购内容，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较大变化。

其中，IDC 设备与解决方案业务：（4）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基本情况及其销售额、主要销售产品、地区、付款条件，相关客户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较大变化；（5）公司在相关产品生产过程中提供的核心附加值。

IDC 系统集成业务：（6）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基本情况及所涉及项目名称、金额、地区、工期、项目主要内容、付款条件，相关客户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较大变化；（7）相关重大项目截至目前的履约进度和相应收入确认等情况，是否存在项目进度、付款进度未达预期的情况；（8）项目中涉及采购产品、设备系同为公司销售的，收入是否重复计算。请会计师就涉及的相关会计处理事项发表意见。

IDC 运营管理及增值业务：（9）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基本情况及其服务内容、租期、付款条件；（10）公司目前机房机柜数量及出租率。

回复：

一、建筑业务板块：

(一) 建筑业务板块：(1)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及供应商基本情况，相关客户及供应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较大变化。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销售额(万元)	销售占比(%)	关联关系	公司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太仓熠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2,884.45	8.89	非关联方	上市公司子公司	50,000.00	2017-08-11
南京紫光存储科技有限公司	8,798.76	6.07	非关联方	民营企业	100,000.00	2017-11-13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6,827.58	4.71	非关联方	上市公司子公司	60,000.00	1993-12-11
绍兴宝钜置业有限公司	5,771.54	3.98	非关联方	民营企业	5,000.00	2019-02-25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5,513.30	3.81	非关联方	上市公司子公司	950,000.00	1998-09-29
合计	39,795.63	27.46				

续上表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是否为2018年度前五大
太仓熠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旅游景点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园林绿化工程，物业管理。	否（第20名）
南京紫光存储科技有限公司	半导体集成电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集成电路及相关产品的制造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否（新增）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设工程施工、地基与基础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	是（第3名）
绍兴宝钜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物业租赁、地下车位租赁、自有房屋租赁。	否（新增）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公路、铁路等各类别工程的咨询、设计、施工、总承包和项目管理, 房地产开发、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否（第26名）

公司拓展客户主要采取参与招投标的模式，包括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多种业务渠道广泛收集工程项目的信息并制定年度营销计划，项目信息来源主要包括定制专业项目信息服务，以及业主、总承包商等合作方向公司发出的招标邀请等。由于公司在行业内已经具备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并在以往承接的项目中市场美誉度较高，因此部分合作方在需要项目招标时，会主动向公司发出竞标邀请。对于专业项目信息服务方提供的项目信息，公司经营部全面收集项目背景材料以及客户的相关信息和要求，并对客户进行预约拜访，筛选出适合公司承包的目标项目，由经营部进行长期跟踪和维护，

参与公开招标。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扩展市场，积极寻求优质客户。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为 2018 年度第三名客户，太仓熠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为 2018 年度第二十名客户；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为 2018 年度第二十六名客户，南京紫光存储科技有限公司和绍兴宝钜置业有限公司为 2019 年度新增客户。前五大客户变动主要由于大多工程项目的周期在 1 年左右，且不同项目间的关联度较小，导致公司各年度客户变动较大，该变化符合公司自身业务特点及建筑业行业特点。

2、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采购额(万元)	关联关系	公司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汤始建华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4,211.46	非关联方	民营企业	4,519.92	2007-02-02
上海浩盈钢铁有限公司	4,035.58	非关联方	民营企业	3,000.00	2004-02-26
杭州富阳海能管桩销售有限公司	3,847.36	非关联方	民营企业	1,000.00	2015-12-24
杭州赢天下建筑有限公司	3,788.13	非关联方	民营企业	10,000.00	2004-04-01
上海俊昱实业有限公司	3,625.45	非关联方	民营企业	1,800.00	2013-07-24
合计	19,507.98				

续上表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是否为 2018 年度前五大
汤始建华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生产、加工预应力混凝土管桩、钢盘混凝土方桩、水泥构件，水泥制品建筑材料等产品的批发。	是（第 2 名）
上海浩盈钢铁有限公司	钢材、金属材料、建材、金属制品、五金交电、百货、办公用品销售。	否（第 55 名）
杭州富阳海能管桩销售有限公司	管桩、五金商品、建筑材料销售。	否（第 10 名）
杭州赢天下建筑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桥梁工程、水利工程等，机电设备的租赁、建筑材料的销售。	是（第 3 名）
上海俊昱实业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等零售，建筑设备租赁，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	否（第 21 名）

公司 2019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均是公司长期合作的供应商，公司从供应商处采购水泥、钢筋、混凝土、管桩等材料，合作关系稳定，其中向汤始建华建材(上海)有限公司、杭州赢天下建筑有限公司的采购额 2018 年度排名均在前五；杭州富阳海能管桩销售有限公司的采购额 2018 年度排名第十名；上海俊昱

实业有限公司的采购额 2018 年度排名第二十一名；上海浩盈钢铁有限公司的采购额 2018 年度排名第五十五名，在 2019 年度排名上升至第二名，主要由于公司采购原材料较为分散，通常按照招标结果进行采购，其排名变化具有合理性。主要供应商相较以往年度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IDC 业务板块：

(二) 各细分领域报告期内的收入、成本、毛利及同比变动情况，相应收入占比、成本构成及毛利率水平等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较大变化、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1、IDC 业务板块各细分领域报告期内的收入、成本、毛利及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分类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IDC 设备与解决方案	98,447.21	62,037.58	36,409.63	76,241.58	46,576.09	29,665.49	29.13%	33.20%	22.73%
IDC 系统集成	46,903.17	34,048.95	12,854.22	35,477.50	26,301.09	9,176.41	32.21%	29.46%	40.08%
IDC 运营管理及增值	16,254.33	10,997.75	5,256.58	13,256.77	9,713.32	3,543.45	22.61%	13.22%	48.35%
合计	161,604.71	107,084.28	54,520.43	124,975.85	82,590.50	42,385.35	29.31%	29.66%	28.63%

IDC 业务板块 2019 年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较 2018 年度增长，主要系 IDC 设备与解决方案业务板块规模的扩大，IDC 系统集成业务板块重要项目的验收，IDC 运营管理及增值业务板块机柜出租率的提升。

2、相应收入占比、成本构成及毛利率水平等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较大变化、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1) 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水平

单位：万元

业务分类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毛利率	营业收入	占比	毛利率
IDC 设备与解决方案	98,447.21	60.92%	36.98%	76,241.58	61.00%	38.91%
IDC 系统集成业务	46,903.17	29.02%	27.41%	35,477.50	28.39%	25.87%

IDC 运营管理及增值业务	16,254.33	10.06%	32.34%	13,256.77	10.61%	26.73%
合计	161,604.71	100.00%	33.74%	124,975.85	100.00%	33.91%

IDC 业务板块各细分领域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水平与以前年度不存在较大变化，保持稳定增长。

选取相关可比上市公司相关业务的毛利率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简称	业务分类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鹏博士	IDC 系统集成业务	45.50%	50.96%
网宿科技	IDC 运营管理及增值业务	26.16%	33.24%
光环新网	IDC 运营管理及增值业务	21.54%	21.28%
数据港	IDC 运营管理及增值业务	36.46%	29.77%
宝信软件	IDC 运营管理及增值业务	32.25%	27.94%
烽火通信	IDC 设备与解决方案业务	20.54%	23.26%
平均值		30.41%	31.08%
香江科技		33.74%	33.91%

注：鹏博士、网宿科技、宝信软件、烽火通信 2019 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故选取其 2019 年半年报数据进行对比。

可以看出，IDC 业务板块毛利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合理范围内，且与同行业公司的平均毛利率水平基本一致，符合行业特点和变动趋势。

(2) 成本构成情况

1) IDC 设备及解决方案业务板块成本结构情况以及同行业公司烽火通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成本结构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IDC 设备与 解决方案	直接材料	57,202.39	92.20%	41,948.61	90.07%
	直接人工	1,927.88	3.11%	2,316.59	4.97%
	制造费用	2,907.31	4.69%	2,310.89	4.96%
	合计	62,037.58	100.00%	46,576.09	100.00%
烽火通信	原材料	未披露		1,783,974.34	97.01%

公司名称	成本结构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人工	未披露		29,926.05	1.63%
	能源	未披露		8,730.86	0.47%
	折旧	未披露		16,330.15	0.89%
	合计			1,838,961.40	100.00%

注：烽火通信 2019 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

香江科技 IDC 设备及解决方案业务板块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较大，与主营业务较为类似的可比公司烽火通信相应业务成本相比，成本结构无明显差异。2019 年较 2018 年成本结构无重大变化，与该板块业务的发展状态相匹配。

2) IDC 系统集成业务成本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成本结构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IDC 系统集成	施工服务费	21,172.19	62.18%	12,804.18	48.68%
	主要材料	12,195.66	35.82%	13,250.70	50.38%
	直接人工	681.09	2.00%	246.21	0.94%
	合计	34,048.95	100.00%	26,301.09	100.00%

IDC 系统集成业务主要是向 IDC 运营商或集成商提供各类 IDC 机房及机房配套设施的规划、安装、集成与施工服务，根据客户需求不同其业务范围可能涵盖机柜以及机电系统、暖通空调系统、消防系统、给排水系统等机房配套系统，不同项目的业务内容差异较大。因此，IDC 系统集成业务的成本结构与当期验收的已完工项目有关，各期验收的具体项目业务内容和范围的不同会导致业务成本发生变化。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具体结构，故无法与同行业进行对比。IDC 系统集成业务 2019 年度与 2018 年度成本结构主要为施工服务费和主要材料，因项目不同，导致两个成本结构略有变化，成本结构不存在较大变化。

3) IDC 运营管理及增值服务业务成本结构以及同行业公司数据港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公司名称	成本结构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IDC 运营管理及增值服务	折旧费	4,705.06	42.78%	4,616.42	47.53%
	电费	3,846.63	34.98%	3,158.92	32.52%
	房租	799.75	7.27%	759.92	7.82%
	其他	1,646.31	14.97%	1,178.06	12.13%
	合计	10,997.75	100.00%	9,713.32	100.00%
数据港	电费	19,906.09	45.57%	21,097.56	51.75%
	房屋设备租赁及折旧	18,700.45	42.81%	16,089.91	39.47%
	其他运维成本	5,073.24	11.62%	3,578.91	8.78%
	合计	43,679.78	100.00%	40,766.38	100.00%

IDC 运营管理及增值服务业务的成本主要由折旧费、电费、房租等构成,与可比公司数据港相比成本类别基本一致,2019 年较 2018 年成本结构无重大变化,与该板块业务的发展状态相匹配。

(三) IDC 业务板块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基本情况、采购内容,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较大变化

1、IDC 业务板块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性质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主营业务
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10230 万元人民币	2010-01-20	机柜及综合布线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江苏通达铜材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13966.723 万元人民币	2009-08-17	铜材压延加工及其产品研发、设计和产品质量检测技术服务;铜材、铝材的销售及其售后服务
江苏苏美达机电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子公司	10500 万元人民币	1997-12-26	发电机组及配套动力、电力成套设备、光伏照明及发电系统、动力机械、汽车配件、光电通信及音视频通讯设备、家电设备的研发、生产
龙港区隆新装饰	民营企业	-	2019-5-21	电线电缆等装饰材料

公司名称	公司性质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主营业务
材料商行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82950000 万元人民币	2003-05-13	输电、供电

2、IDC 业务板块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内容，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较大变化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关联关系	采购内容	是否为 2018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
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0,452.05	非关联方	机柜、冷通道等	是
江苏通达铜材有限公司	8,137.56	非关联方	铜排	是
江苏苏美达机电有限公司	4,542.83	非关联方	柴油发电机	否
龙港区隆新装饰材料商行	4,263.27	非关联方	装修材料	否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3,967.44	非关联方	电力	否（为 2018 年第六）

江苏苏美达机电有限公司为 IDC 系统集成业务供应商，于 2019 年度为 IDC 系统集成业务中广州汇云数据中心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深圳云计算创新中心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等供应柴油发电机；龙港区隆新装饰材料商行为 IDC 系统集成业务供应商，于 2019 年度为 IDC 系统集成业务北京大数据软件研发生产用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供应电缆等装饰材料。该两家新增供应商主要系由于 IDC 系统集成业务板块项目的业务内容差异，其余主要供应商与以往年度不存在较大变化。

（四）IDC 设备与解决方案业务：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基本情况及其销售额、主要销售产品、地区、付款条件，相关客户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较大变化

1、IDC 设备与解决方案业务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性质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主营业务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30000000 万元人民币	1999-07-22	基础电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与信息通信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4030813.18 万元人民币	1987-09-15	信息与通信基础设施和智能终端供应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21310000 万元人民币	1995-04-27	基础电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与信息通信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
ABB（中国）有限公司	外资企业	14000 万美元	1995-08-12	协助所投资的企业或作为代理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和零部件；在国内外市场销售所投资企业生产

公司名称	公司性质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主营业务
				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10647119.890367 万元人民币	1994-06-18	固定通信业务、蜂窝移动通信业务、第一类卫星通信业务、第一类数据通信业务；第二类基础电信业务中的网络接入设施服务业务、国内通信设施服务业务

2、IDC 设备与解决方案业务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主要销售产品、地区、付款条件，相关客户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较大变化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收入比重	关联关系	主要销售产品	主要销售地区	付款条件	是否为 2018 年度前五名客户	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回款 (含税)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7,379.22	17.65%	非关联方	低压柜、开关柜、母线槽、机柜等	全国	货到 70%，验收后 30%	是	14,048.77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12,673.31	12.87%	非关联方	机柜、低压柜、列头柜、三箱等	全国	货到 90 天付全款	是	14,320.84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6,481.95	6.58%	非关联方	低压柜、列头柜、三箱、母线槽等	全国	交货付款 70%，初验后 20%，终验后 10%。	是	5,608.47
ABB（中国）有限公司	4,440.36	4.51%	非关联方	低压柜	上海	收到等额预付款保函后 20 日，支付 10% 作为预付款，初验后支付至 60%，设备整体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正式发电后，支付至 85%，终验后支付剩余 15%	否	5,017.6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3,060.99	3.11%	非关联方	低压柜、开关柜、母线槽、机柜等	全国	交货付款 70%，初验后 20%，终验后 10%	是	2,216.08
合计	44,035.83	44.73%						

IDC 设备与解决方案产品主要面向运营商及其他 IDC 系统集成商，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为三大运营商、华为等大型国企或行业内知名企业，ABB（中国）有限公司为新增客户，香江科技就阿里巴巴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与 ABB（中国）有限公司合作，其余主要客户与以往年度不存在较大变化。

（五）IDC 设备与解决方案业务：公司在相关产品生产过程中提供的核心

附加值

香江科技涉足 IDC 设备领域较早，目前已经形成了微模块系列、云动力系列和接入网系列产品三大产品线。其不同产品线产品差异较大、流程与工艺也有较大区别，主要生产加工过程包括涵盖折弯、冲孔、焊接、表面处理、喷涂及绝缘包裹、元器件组装、接线、通电调试、软件设置与调试、运转测试、出厂检验等，香江科技自主承担生产流程中表面处理、喷涂及绝缘包裹、通电调试、软件设置与调试、运转测试等关键环节的生产加工。

随着数据中心行业的快速发展，其对高密度计算的要求不断提升，对服务器等硬件性能提出更高要求的同时，也由于功率密度的不断提升而产生了高密度机柜的冷却问题、如何降低供电与冷却成本、如何进一步降低 PUE 等各类问题。根据行业发展趋势以及现有产品面临的诸多问题，香江科技有针对性的进行研发，形成了一套具有产业前瞻力的产品体系。

以香江科技在研产品分布式电源系统（DPS）、卧式智能母线系统（iH Busway）和 MMX 母线测温系统为例：

（1）分布式电源系统（DPS）

DPS 是一种为数据中心设计的新型分散式供电系统。它改变了传统集中式 UPS 的供电方式，将电源系统分散到每个机架当中，结合磷酸铁锂新能源技术，具备体积小、重量轻、清洁无污染、优异的安全可靠性及良好的节能效果。DPS 系统可以有效解决传统的集中式供电方式的一系列弊端，如电力机房占地比例过大，初期建设成本过高，效率低、能耗高、投资收益差等，具有供电系统可靠性高、能源效率高、空间占位小等优势。

（2）卧式智能母线（iH Busway）

iH Busway 适用于高功率密度的大型 IDC、结构紧凑的集装箱和微模块数据中心，具有高功率输出和低占空特性，不仅可应用于大型新建 IDC，同时也可用于老旧机房扩容和改造提供保障。香江科技的 iH Busway 作为新一代数据中心高功率机架的末端供配电系统，可替代传统列头柜，有效提高数据中心末端供电的安全级别和投资收益。

(3) MMX 母线测温系统

IDC 机房在长期运行中，母线接点、接头等部位会因老化、松动而导致接触电阻变大而发热，使相邻的绝缘部件性能劣化，更甚者会因击穿而造成事故。因此，IDC 运营过程中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监测母线温度，有效防止母线故障发生。由于 IDC 的运行特点，母线全年均处于高压电位，且结构狭小、节点数量多，无法进行人工巡查测温，所以直接检测高压母线温度一直是 IDC 供电系统检测中的一个难题。针对这一问题，香江科技研发了 MMX 母线测温系统，可以有效解决测温难题。该产品采用红外非接触测温技术，实时监测母线连接器部位的发热情况；每个连接器处根据需求配置 4 点或 8 点温度探头；通过有线或无线数据传输方式，将采集到的母线温度数据，实时的传送至 IDC 动环监测系统。当出现异常情况时，系统会以多种方式发出预报警信息，提示管理人员应对报警点予以重视或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

基于上述技术储备，香江科技将产品应用领域进一步扩展至 IDC 的智能配电、智能运维和 5G 基站智能电源领域，其核心价值除体现在有效降低数据中心 PUE、提升数据中心投资收益外，也可应用于 5G 基站场景，进一步拓展香江科技产品未来的潜在市场。

(六) IDC 系统集成业务：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基本情况及所涉及项目名称、金额、地区、工期、项目主要内容、付款条件，相关客户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较大变化

1、IDC 系统集成业务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性质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主营业务
广州云下科技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10000 万元人民币	2017-12-04	通信系统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机房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增值电信服务
深圳市云引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20000 万元人民币	2018-07-26	网络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销售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汇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50000 万元人民币	2007-10-29	技术开发；技术应用；技术服务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4030813.18 万元人民币	1987-09-15	信息与通信基础设施和智能终端供应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296389.895 万人民币	1997-06-25	计算机、信息技术及能源。
----------	------	-----------------	------------	--------------

2、IDC 系统集成业务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所涉及项目名称、金额、地区、工期、项目主要内容、付款条件，相关客户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较大变化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收入比重	关联关系	地区	工期
广州云下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汇云数据中心施工总承包工程	30,884.62	36.89%	非关联方	广州	2018.9.26-2019.8.30
深圳市云引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云计算创新中心施工总承包工程	25,065.36	27.14%	非关联方	深圳	2019.8.25-2019.12.30
汇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州区 IDC 数据研发中心 17#楼数据中心建设工程	18,040.00	19.77%	非关联方	北京	2018.07-2019.05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深圳云引擎云计算创新中心项目	5,341.97	6.38%	非关联方	深圳	不超过 180 天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广东汕头）数据中心一期二阶段机楼配套工程	4,253.32	5.08%	非关联方	汕头	总工期 240 天
合计		79,756.28	95.26%			

续上表

客户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付款条件	是否为 2018 年度前五名客户	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回款（含税）
广州云下科技有限公司	暖通工程；装饰、装修及防水工程；结构架构及部分室内外土建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弱电及消防工程；消防工程	合同签订 7 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 2050 万元履约保证金。工程开工后 7 日内甲方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共计 2050 万元，工程开工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2500 万元预付款，主设备到场 7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50%，工程完工 7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70%，竣工验收后 7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97%，质保期满一年后支付剩余 3%	否	25,000.00
深圳市云引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拆除工程及安全文明措施项目；装修工程；市电市水接入工程；消防工程；电缆采购、主要设备采购、深度保洁及其他项目	合同签订 15 日内支付 30%预付款；甲方应按乙方当月已完成工程量计算该月工程款项，并按该月审核工程款项金额的 80%向乙方支付该月进度款；竣工验收后 7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97%质保期满一年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3%，即人民币 785.16 万元。	否	11,500.00
汇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装饰工程；电气工程；动力给排水及暖通空调工程；弱电智能化工程；消防工程	签订合同 7 日内付款 2500 万元预付款，8 个月内分 4 次支付至合同的 97%，剩 3%质保金	是	4,900.00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暖通工程；机房工程	结算方式：按照实际交付内容及交付量进项验收。支付方式：预付款 30%；项目进度 60%时支付进度款 30%；	否	1,746.82

客户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付款条件	是否为2018年度前五名客户	截止2020年3月31日回款(含税)
		项目完工后支付20%；终验通过后支付终验款20%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第一通信机楼6-10层、第二通信机楼5-10层的低压配电系统、柴油发电系统、柴油发电机环保工程、空调和新风系统、智能化弱电系统及抗震支吊架、机房建筑装修改造等工程	预付款：第一笔支付5%，剩余第二笔支付；进度款：每次进度款支付均需扣除甲方实施部分的工程款，即合同决算额的6.6%及甲方已签采购合同额、与本项目有关的费用后向乙方支付；验收款分两笔支付，在工程竣工验收时，乙方应提供符合国家和地方档案馆要求的工程完工资料或竣工资料，否则不予支付工程款；结算款的支付：结算时，保修金部分的发票一并提供。竣工结算金额经审定及双方确定后，在乙方提供施工班组、农民工工人工资已足额支付证明，且业主及甲方完成公司内部审批流程手续后60个日历天内支付；质量保证金5%	是	2,467.63

IDC 系统集成业务主要是向 IDC 运营商或集成商提供各类 IDC 机房及机房配套设施的规划、安装、集成与施工服务，前五大客户变动主要由于部分客户建设 IDC 机房后暂无施工需求，导致 IDC 系统集成业务板块客户变动较大，该变化符合公司自身业务特点及行业特性。

(七) IDC 系统集成业务：相关重大项目截至目前的履约进度和相应收入确认等情况，是否存在项目进度、付款进度未达预期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施工周期	履约进度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已确认收入	付款条件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已收款金额	项目进度是否符合预期	付款进度是否符合预期
北京大数据软件研发生产用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北京海湖云计算数据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87,658.00	2019-12-26 至 2020-05-31	正在进行装修、暖通、机电、消防、结构加固		按工程进度支付		是	是
汇天项目 13#	汇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8,040.00	2018-07-05 至 2018-11-4	已验收	18,040.00	签订合同 7 日内付款 2500 万元预付款，8 个月内分 4 次支付至合同的 97%，预留 3%质保金	12,100.00	是	否
汇天项目 17#	汇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8,040.00	2018-07-05 至 2018-11-4	已验收	18,040.00	签订合同 7 日内付款 2500 万元预付款，8 个月内分 4 次支付至合同的 97%，预留 3%质保金	4,900.00	是	否
广州汇云数据中心	广州云下科技有限公司	33,204.17	2018-9-20 至 2019-4-30	已验收	33,204.17	先支付预付款，后按照工程进度款的付款，验收合格并且结算后付至结算价的 97%。完成各自合同金额 30%时，开始按进度抵扣预付款	25,000.00	是	否
云计算创新中心项目厂房 1 栋二单元装修工程	深圳市云引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5,427.06	2019-2-20 至 2019-9-16	已验收	25,427.06	先支付预付款，后按照工程进度款的付款，验收合格并且结算后付至结算价的 97%。完成各自合同金额 30%时，开始按进度抵扣预付款	11,500.00	是	否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施工周期	履约进度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已确认收入	付款条件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已收款金额	项目进度是否符合预期	付款进度是否符合预期
北京市通州区 IDC 数据研发中心 6#楼数据中心建设工程	汇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2,008.00	2019-11-22 至 2020-7-30	正在进行结构加固		先支付预付款，后按照工程进度款的付款，验收合格并且结算后付至结算价的 97%。完成各自合同金额 30%时，开始按进度抵扣预付款		是	是
北京市通州区 IDC 数据研发中心 9#楼数据中心建设工程施工	汇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2,008.00	2019-11-22 至 2020-7-30	正在进行结构加固		先支付预付款，后按照工程进度款的付款，验收合格并且结算后付至结算价的 97%。完成各自合同金额 30%时，开始按进度抵扣预付款		是	是
立昂旗云南沙数据中心项目	立昂旗云（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17,800.00	2019-12-25 至 2020-5-30	正在进行土建、装修、暖通、机电、消防		先支付预付款，后按照工程进度款的付款，验收合格并且结算后付至结算价的 97%。完成各自合同金额 30%时，开始按进度抵扣预付款	5,015.80	是	是
二期市电工程施工合同	南京海基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1,180.00	2019-5-10 至 2019-12-31	2020 年 3 月 验收	11,180.00	设计结束并通过供电公司图纸审查支付合同总价的 15%作为预付款，设计成果需得到委托方认可，设备到货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50%，工程完工安装调试结束，供电公司完成验收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7%，剩余 3%质保金质保期满一年后支付	3,000.00	是	否
北京市通州区 IDC 数据研发中心 12#楼数据中心建设工程	汇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300.00	2019-10-20 至 2020-4-30	进入收尾阶段		先支付预付款，后按照工程进度款的付款，验收合格并且结算后付至结算价的 97%。完成各自合同金额 30%时，开始按进度抵扣预付款	2,000.00	是	否

截至目前，相关重大项目进度符合预期，部分项目付款进度有所延期，目前公司正在与客户进行联系。由于汇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园区总的项目进度滞后，以及受疫情影响，造成建设单位资金回笼延迟，导致汇天项目 13#、汇天项目 17#已验收项目资金回笼延迟。此外，与汇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 12#楼数据中心建设工程项目，由于项目在北京，受疫情影响，北京复工通知较晚，客户未按照合同约定工程进度付款，导致回款延迟。广州云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款回款滞后主要因竣工结算业主审核时间长以及受疫情影响，导致回款延迟。深圳市云引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项目完工后，受疫情影响，客户未能及时复工，造成回款延迟。南京海基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项目完工后，受疫情影响，客户未能及时复工，造成回款延迟。

（八）IDC 系统集成业务项目中涉及采购产品、设备系同为公司销售的，收入是否重复计算。请会计师就涉及的相关会计处理事项发表意见。

IDC 系统集成业务项目中涉及采购产品、设备系同为公司销售的，主要系与 IDC 设备与解决方案业务板块之间的交易。2019 年度 IDC 设备与解决方案板块对 IDC 系统集成业务版本销售额为 41,992.89 万元，约占 IDC 设备与解决方案收入的比例为 39%。

1、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IDC 业务的销售环节以市场为导向，不断扩大市场份额，加强优质大客户的客户粘性，进而最终转化为订单和销售收入。IDC 设备与解决方案产品主要面向运营商及其他 IDC 系统集成商，通过集中采购或招投标方式完成市场开拓及销售；IDC 系统集成业务主要针对 IDC 投资方，在项目前期完成客户拓展及跟踪，并在签订合同后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带动 IDC 设备和解决方案的协同销售。

2、具体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1）对于 IDC 设备与解决方案业务，公司在销售产品发货后，取得客户产品验收单后确认收入。

（2）对于 IDC 系统集成业务，公司在项目施工完成时，取得客户最终验收

报告后确认收入。

香江科技 2019 年度 IDC 设备与解决方案板块对 IDC 系统集成业务版本销售金额为 41,992.89 万元，在香江科技合并层面已全部抵消，不存在重复计算的情况。

3、会计师回复

上述相关事项会计处理如下所示：

(1) IDC 系统集成业务板块向 IDC 设备解决方案业务板块采购产品、设备，产品、设备签收后，IDC 系统集成业务板块确认存货-项目成本，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存货-项目成本

借：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

贷：应付账款

IDC 设备解决方案板块取得产品验收单时，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应收账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存货-库存商品

(2) 若 IDC 设备解决方案板块确认收入的年度，IDC 系统集成业务板块项目施工完成，取得客户最终验收报告后确认收入，其合并抵消分录如下：

借：主营业务收入

贷：主营业务成本

若 IDC 设备解决方案板块确认收入的年度，IDC 系统集成业务板块项目施工尚未完成，其合并抵消分录如下：

借：主营业务收入

贷：主营业务成本

贷：存货-项目成本

第二年，IDC 系统集成业务板块项目施工完成，取得客户最终验收报告后确认收入时，合并抵消分录如下：

借：年初未分配利润

贷：主营业务成本

由上述所涉及的相关会计处理所示，我们认为，IDC 系统集成业务项目中涉及采购产品、设备系同为公司销售的，该类关联交易均在合并层面进行了抵消，收入未重复计算。

（九）IDC 运营管理及增值业务：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基本情况及其服务内容、租期、付款条件

1、IDC 运营管理及增值业务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性质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主营业务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10647119.89 0367 万元人民币	1994-06-18	固定通信业务、蜂窝移动通信业务、第一类卫星通信业务、第一类数据通信业务；第二类基础电信业务中的网络接入设施服务业务、国内通信设施服务业务
扬州华云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20000 万元人民币	2016-05-23	从事大数据、云计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网络工程设计、施工；通信工程施工；通讯设备、电子产品的开发、销售
上海贵瀚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6000 万元人民币	2018-05-22	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数据处理，计算机网络工程（除专项审批），自有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通信建设工程施工，电信业务，从事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4030813.18 万元人民币	1987-09-15	信息与通信基础设施和智能终端供应

2、IDC 运营管理及增值业务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服务内容、租期、付款

条件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收入比重	关联关系	服务内容	租期	付款条件	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回款（含税）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5,825.18	97.36%	非关联方	运营管理	从机柜满足条件验收交付之日起 10 年	按月统计实际使用的机柜数量结算，60 天内支付货款	14,859.37
扬州华云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67.74	1.65%	非关联方	运维服务	2018.12-2019.11	按月进行支付	283.80
上海贵瀚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95.04	0.58%	非关联方	运维服务	2019.1.1-2019.12.31	按月进行支付	75.56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66.37	0.41%	非关联方	机房改造	2019.1	项目验收合格后进行支付	70.36
合计	16,254.33	100.00%					

IDC 运营管理及增值服务业务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启斯云计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启斯”）与中国联通上海分公司合作运营上海联通周浦数据中心二期项目，双方合作共同向终端客户提供机位出租、机柜出租、服务器出租、安全监控及其他增值服务。具体而言，由上海联通负责提供机房带宽资源并与终端客户签署服务协议，同时上海启斯与上海联通签署协议，约定机柜服务费用结算方式，故 IDC 运营管理及增值业务板块客户主要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十）IDC 运营管理及增值业务：公司目前机房机柜数量及出租率

目前 IDC 运营管理及增值业务已经进入正轨，出租率不断提升。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上海启斯目前机房实际放置机柜数 3,649 台，机柜出租数量为 2320 台，出租率 63.58%。上海启斯机房机柜签约率 93%以上，但由于各家客户上架计划分批、分小项目、分阶段的不同原因，各家客户需根据各公司部署计划开展各项业务上线时限，存在机柜需求的时间差，部分客户同时缴纳空置费保留机柜资源优先，同时，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所以实际出租率低于机房机柜签约率。

2. 关于重组实施后的持续信息披露。年报披露，香江科技业务覆盖 IDC 产业链的上下游环节，具备全产业链优势，未来将充分发挥双主业模式的协同效

应，请公司：（1）结合公司 IDC 各细分业务的客户、区域相关性等，具体说明 IDC 产业链上下游环节之间及其与原主业之间如何协同；（2）年报提及了业务拓展带来的管理和整合风险，请按照本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业务指引》第四十二条的要求，披露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3）香江科技 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现扣非后净利润 1.82 亿元、2.59 亿元，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101.48%、104.54%。请结合 IDC 行业目前的竞争态势、进入壁垒，以及公司期末在手订单、在手项目、客户稳定性、集中度等情况，说明香江科技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4）公司本期因并购形成大额商誉 14.64 亿元，占总资产的 23%、净资产的 44%，请进一步披露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组具体构成、关键参数的确认依据等，并请会计师就此发表意见。

回复：

（一）结合公司 IDC 各细分业务的客户、区域相关性等，具体说明 IDC 产业链上下游环节之间及其与原主业之间如何协同

1、IDC 产业链之间不同业务板块的协同效应

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江科技的 IDC 设备和解决方案业务可以覆盖 IDC 机房建设所需的大部分配套设备。因此，凭借对上游硬件设施的掌控和较强的产品竞争力，香江科技在 IDC 系统集成业务的市场竞争中具有较好的成本和经验优势。报告期内，香江科技凭借上述竞争优势顺利承接了广州云下和北京汇天等项目，既作为系统集成商进行整个机房的工程施工，同时也承担机房部分配套设备的生产的供应。

另一方面，在取得 IDC 项目的设备供应和系统集成业务后，香江科技凭借从项目初期规划到建设完成的过程中积累的服务和管理经验，在承接后续 IDC 机房运营管理和增值服务的竞争中具有天然优势。通过增强对于 IDC 产业链中提供产品与服务的覆盖面，香江科技各业务板块协同发展，从而打通了从上游设备到中游建设和集成，直至下游运营管理和增值服务的 IDC 产业链中的多个环节，以其综合化的竞争优势实现市场份额的稳步提升与业务规模的发展壮大。

2、IDC 业务和原主业之间的协同效应

(1) 业务协同

香江科技的 IDC 系统集成业务主要通过子公司香江建业、香江系统工程开展，具备“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等多项专业资质，可根据客户提出的技术标准提供 IDC 机房的各项系统集成服务。上市公司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地基与基础专业施工一级资质”等资质，更侧重于地基与地下空间构建、地表上层房屋建筑施工等。虽然双方业务应用领域存在一定差异，但在数据中心的建设中，既需要传统的地基与基础工程服务，亦需要机房内的工程服务，同时涉及双方的业务场景。公司完成收购香江科技后，同时具备了 IDC 机房地面上及地下建筑的施工能力、IDC 建筑内部信息系统集成能力、IDC 建筑内部配套设施集成能力，形成了更强的数据中心一体化建筑施工竞争力，将与香江科技的 IDC 系统集成业务板块形成积极有效的业务协同。

(2) 客户协同

香江科技当前主要客户既包括国内三大电信运营商以及中国铁塔等大型国有企业，也包括华为、京东等行业知名民营企业。随着 IDC 行业的迅速发展，上述企业正加紧布局自有 IDC 机房的建设，同时 IDC 物业建设需求也呈现大型化、定制化特征，其机房建设过程中的基建环节可能涉及公司原有的桩基与基坑围护业务，因此公司原有业务与 IDC 业务在客户拓展方面存在一定的协同效应。

(二) 公司年报提及了业务拓展带来的管理和整合风险，请按照本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业务指引》第四十二条的要求，披露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业务指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披露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在报告期内对交易标的进行整合的具体措施、是否与前期计划相符、面临的整合风险与阶段性效果评估等内容，独

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意见。”

1、前次重组的资产交割及股份登记、验资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沙正勇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向沙正勇、谢晓东等香江科技的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其持有香江科技 100%股份，交易完成后，香江科技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19 年 4 月 24 日，香江科技 100.00%股份已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的公司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镇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及更新的《营业执照》，相应的股权持有人已变更为城地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城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5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对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9]25241 号）。根据《验资报告》，截至 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已收到本次资产认购股份的股权出资并已经办理股权过户登记手续。

上市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就本次新增股份向中登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新增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根据中登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8 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 113,090,894 股（其中限售流通股数量为 113,090,894 股）。

2、整合具体措施

公司在报告期内通过收购香江科技将业务领域延伸至新兴的 IDC 行业，与原有业务形成互补和协同发展的良好布局。为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充分挖掘双方协同优势，公司从组织结构、人员、内控、财务管理以及业务等方面进行了整合。具体措施如下：

（1）组织结构和人员整合

1) 组织机构整合

上市公司依照《公司章程》和自身组织结构设置规范，指导协助香江科技进一步加强自身制度建设，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加强了规范化管理。公司同时协助香江科技完善了目前的机构设置及日常管理制度，对香江科技的组织架构进行了职能优化，建立了更加健全、高效的公司治理体系。

2) 人员整合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改组了香江科技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委派了董事、监事对标的公司进行监督管理。同时公司保留了香江科技相对独立的运营管理权，由其原核心管理团队负责日常业务的运营和管理，保持香江科技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此外，上市公司还通过内部培养与外部人才引入相结合的方式，利用合理的激励措施来稳定、壮大人才队伍，以适应公司发展需求。

(2) 财务体系及内控制度的整合

上市公司结合香江科技的业务模式特点在内部控制体系、会计核算体系及财务管理体系等方面协助香江科技进一步完善了财务制度建设，制定和实行与上市公司相统一的重大会计政策和财务管理制度，提高其财务核算及管理的能力。同时，香江科技纳入上市公司全面预决算体系和考核体系后，执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和预警制度，防范并减少标的公司的内控及财务风险，提高了整个上市公司体系的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内部资源的统一管理和优化配置。

另一方面，上市公司进一步完善了标的公司内部治理机制，加强了公司在财务运作、对外投资、抵押担保等方面对标的公司的管理与控制，保证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日常经营状况的充分知情与监督，提高了公司整体决策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3) 业务整合

公司在收购完成后积极整合双方业务，借助公司在基础工程领域的深厚积累，进一步增强了香江科技在 IDC 领域的业务广度和深度，并成功签约沪太智慧云谷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在此基础上，公司未来将持续加大 IDC 业务的研发和市场拓展投入，进一步提高在 IDC 领域的影响力和竞争力。

针对报告期内公司对香江科技的整合措施及效果，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如下：“公司在完成收购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后，按照重组方案中披露的整合计划与安排，对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人员、财务管理和内控制度以及业务等方面进行了积极整合，取得了良好的阶段性整合效果，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均取得了显著提升，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以自身的规范运作要求，不断完善对标的公司的整合和治理，整合措施及安排与重组方案中披露的计划基本相符。同时公司在人员和管理整合、业务整合、内控体系建设等工作上下功夫，通过加强工作对接及实施规范的管控模式，尤其注重以信息披露为抓手，促进管理协同，公司对香江科技取得了良好的业务整合效果。

（三）香江科技 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现扣非后净利润 1.82 亿元、2.59 亿元，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101.48%、104.54%。请结合 IDC 行业目前的竞争态势、进入壁垒，以及公司期末在手订单、在手项目、客户稳定性、集中度等情况，说明香江科技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

2019 年度，中国 IDC 市场总规模达到 1,562.5 亿元，较 2018 年增长超过 300 亿元，同比增长 27.2%，随着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5G 通信等行业的发展，社会各行各业所产生的的数据量级快速增长，客户对数据存储和交换的需求大幅增加将带动 IDC 市场持续高速增长，亦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充足的市场空间和良好的产业环境。

目前国内 IDC 行业公司多以从事 IDC 行业设备、系统集成或运营管理中的一类业务为主，业务具有一定限制。香江科技较早涉足 IDC 领域，凭借多年行业经验和核心设备研发技术积累，公司已从 IDC 设备和解决方案逐渐向下游延伸，全面涉足 IDC 设备制造、系统集成、运营管理及增值服务全产业链业务，各类业务已形成良性协同。与竞争对手相比，公司在设备质量管理、成本管控、维护运营效率等方面具有较强竞争优势，并已与国内移动、联通和电信等三大运营商，华为技术、汇天网络等知名云服务商达成了长期、稳定的良好合作关系。

截至 2019 年末，香江科技在手订单超过 23 亿元，上述订单的逐渐实施为

公司业绩可持续增长带来了较强的保障。

综上所述，香江科技所处的 IDC 行业属于国家政策大力支持发展的高新技术行业，发展速度较快，市场空间广阔。香江科技业务已覆盖 IDC 产业链上下游，具有较强的设备质量管理、成本管控、维护运营效率等综合竞争优势，在手订单充足，并已三大运营商和华为技术、汇天网络等知名云服务商达成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为业绩可持续增长提供了有力保障。

(四) 公司本期因并购形成大额商誉 14.64 亿元，占总资产的 23%、净资产的 44%，请进一步披露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组具体构成、关键参数的确认依据等，并请会计师就此发表意见

1、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商誉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 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香江科技		146,431.11				146,431.11
合计		146,431.11				146,431.11

(2) 商誉减值准备

无。

2、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信息

根据《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1) 商誉减值测试的方法

本次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为采用收益法确定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可收回金额。

经估算，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高于包含商誉的

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2) 资产组具体构成

商誉资产组范围为经营业务相关的长期资产，包含：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具体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组	金额
固定资产	47,180.27
在建工程	3,483.12
无形资产	9,223.33
长期待摊费用	18.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8,810.11
合计	68,715.45

(3) 关键参数

预测期增长率	稳定期增长率	息税前利润率	折现率	预测期
2020年-2024年分别为9.06%、7.45%、6.33%、5.60%和4.79%	0	2020年-2024年分别为22.38%、22.95%、23.55%、23.86%和23.82%	16.42%	5年

预测期增长率：从上表可以看出，本次预测期2020年-2024年收入的增长率分别为9.06%、7.45%、6.33%、5.60%、4.79%，其基本呈逐渐下降趋势，也低于历史年度2017年-2019年收入的平均增长率34.08%。

稳定期增长率：从上表可以看出，本次预测稳定期的增长率为零，这与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一致。

息税前利润率：从上表可以看出，预测期息税前利润率为22.38%至23.86%之间，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息税前利润率分别为23.04%、21.73%，预测期息税前利润率与历史年度较为接近。

折现率的选取：依据税后现金流量、税后折现率计算出现金流量现值，以此为基础，采用割差法计算税前折现率为16.42%。税后折现率的选取，我们采用了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估价模型（“WACC”）计算得出。

（4）商誉减值测试结果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对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2019 年末，公司对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情况如下：

公司聘请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备证券业务资格）对香江科技资产组组合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报告号：沃克森评报字（2020）第 0449 号），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法对包含商誉的香江科技资产组组合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了估值。包含商誉的香江科技资产组组合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为 227,805.79 万元。香江科技 2019 年 12 月 31 日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为 215,146.56 万元。因此香江科技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高于包含商誉的香江科技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故香江科技资产组组合不存在商誉减值的情况，无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3、会计师回复

我们针对期末商誉减值测试主要执行了如下的审计程序：

- （1）了解与商誉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和执行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 （2）分析管理层对商誉所属资产组的认定和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采用的关

键假设和方法，同时评估管理层进行现金流量预测时使用的估值方法的适当性；

(3) 将相关资产组的实际经营结果与以前年度相应的预测数据进行了比较，以评价管理层对现金流量的预测是否可靠。评价管理层编制的有关商誉资产组可回收金额测算说明，将测算说明表所包含的财务数据与实际经营数据和未来经营计划、经管理层批准的预算对比，评估测算说明表数据的合理性；

(4) 与管理层讨论关键假设相关变动的可能性，评估管理层预测现金流量所使用的未来收入增长率、预测的毛利率、费用率以及折现率等关键假设的合理性；

(5) 检查投资协议、业绩承诺、收购评估报告，评价估值专家的工作结果或结论的相关性和合理性，评价独立评估师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结合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情况，复核贵公司对商誉减值迹象的判断是否合理；

(6) 测试未来现金流量净现值的计算是否准确；

(7) 评估第三方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并将评估结果记录在审计工作底稿中。

经实施上述审计程序后，我们未发现商誉存在减值情形。

3. 关于应收账款及回款情况。年报披露，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7.22 亿元，较期初增长 281.93%，应收账款周转率由上期末的 3.37 下降至 2.69。请公司：（1）区分不同业务来源列示应收账款的构成，并结合相应业务的收入变化披露各业务应收款项的周转率变化情况；（2）区分不同业务来源列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情况，相应现金流入与营业收入的占比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较大变化；（3）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前五名欠款方所涉及的产品或服务内容，及其对应账期；（4）充分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及可比公司情况，补充说明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计提比例的合理性；（5）结合 IDC 业务各细分领域的收入确认政策、信用政策及回款情况，并比较行业惯例，补充分析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合理性及相应收入确认的审慎性。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 区分不同业务来源列示应收账款的构成，并结合相应业务的收入变化披露各业务应收款项的周转率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 172,184.29 万元，应收账款期初账面价值 45,082.10 万元，扣除并入的香江科技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 72,665.64 万元后，较期初增长 27,583.54 万元，增长比例 61.19%。公司主要分为建筑业务版块和 IDC 业务版块，如下所示：

1、建筑业务版块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建筑业务板块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应收账款	72,665.64	45,082.10	27,583.54	61.19%
营业收入	130,806.47	126,036.40	4,770.07	3.78%
占比	55.55%	35.77%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2.22	3.37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2018 年末、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5.55%、35.77%，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2019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 2018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度收入规模扩大，同时由于建筑行业春节的集中收款的特殊性且 2020 年春节偏早，公司的收款计划均集中安排在 2020 年 1 月，从而导致 2019 年度回款减少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降低。

2、IDC 业务版块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IDC 业务板块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	99,518.66	53,336.40	46,182.25	86.59%
营业收入	161,604.71	124,975.85	36,628.87	29.31%
占比	61.58%	42.68%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2.11	2.89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2018 年末、2019 年末香江科技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58%、42.68%。同 2018 年末相比，随着香江科技收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随之增长，应收账款的增长与收入规模的扩大趋势是一致的。公司 2019 年末应收账款周转率与 2018 年末相比略有下降，主要原因为汇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园区总的项目进度滞后，造成建设单位资金回笼延迟，导致汇天项目已验收项目资金回笼延迟，账期相对较长，导致 2019 年度回款较 2018 年度有所下降，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下降。

(二) 区分不同业务来源列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情况，相应现金流入与营业收入的占比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较大变化

公司业务模式主要分为建筑业务板块、IDC 业务板块。建筑业务版块和 IDC 业务版块 2018 年和 2019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相应现金流入与营业收入的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建筑业务板块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96,679.23	93,143.15	3,536.08	3.80%
营业收入	130,806.47	126,036.40	4,770.07	3.78%
占比	73.91%	73.90%		

续上表

项目	IDC 业务板块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43,243.26	119,971.97	23,271.29	19.40%
营业收入	161,604.71	124,975.85	36,628.87	29.31%
占比	88.64%	96.00%		

由上表可知，建筑业务版块 2019 较 2018 年现金流入增加 3,536.08 万元，变动比例为 3.80%，2019 较 2018 年营业收入增加 4,770.07 万元，变动比例为 3.78%，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与营业收入变动比例相差不大。2019 年、2018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91%、73.90%，年度之间保持稳定。

IDC 业务版块 2019 较 2018 年现金流入增加 23,271.29 万元，变动比例为 19.40%，2019 较 2018 年营业收入增加 36,628.87 万元，变动比例为 29.31%。2019 年、2018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64%、96.00%。营业收入增长比例高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长比例，主要是业务规模增长，而业务相应的业务账期较长，但与 2019 年、2018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变动趋势一致。

（三）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前五名欠款方所涉及的产品或服务内容，及其对应账期

报告期末前五名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内容及其对应账期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产品或服务内容	账期
汇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注 1）	非关联方	24,809.67	系统集成业务	1 年以内、1-2 年
深圳市云引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977.06	系统集成业务	1 年以内
广州云下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28.08	系统集成业务	1 年以内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14.65	系统集成业务； 设备与解决方案 业务	1 年以内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注 2）	非关联方	6,913.17	桩基围护工程	1 年以内， 1-2 年、2-3 年、3-4 年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9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产品或服务内容	账期
合计		68,042.64		

注 1：汇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4,809.67 万元，其中 1 年以内金额 18,040.03 万元、1-2 年余额 6,769.64 万元。

注 2：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6,913.17 万元，其中 1 年以内金额 6,078.71 元；1-2 年金额 561.28 元；2-3 年金额 111.99 元；3-4 年金额 161.19 元。

由上表可知，前五名主要有 IDC 业务版块产生，提供的主要是系统集成服务。账龄多为 1 年以内，应收账款情况良好。公司前五名 1 年以内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60,438.53 万元，占应收账款前五名期末余额的比重为 88.82%，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较为合理。

（四）充分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及可比公司情况，补充说明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计提比例的合理性

1、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分析

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计提坏账准备，并确定了稳健的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坏账计提政策情况对比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业务类别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002542.SZ	中化岩土	建筑业务	5%	10%	30%	50%	70%	100%
002051.sz	中工国际	建筑业务	3%	15%	50%	100%	100%	100%
002717.sz	岭南股份	建筑业务	5%	10%	20%、30%	50%	80%	100%
002313.sz	日海智能	IDC 设备与解决方案业务	5%	10%	25%	45%	65%	100%
002093.sz	国脉科技	IDC 系统集成业务	5%	10%	30%	50%	50%	100%
公司			5%	10%	30%	50%	80%	100%

由上表可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相对较为合理。

2、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名称	业务类别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中化岩土	建筑业务	13.75%	14.56%
中工国际	建筑业务	13.06%	12.16%
岭南股份	建筑业务	10.74%	9.79%
日海智能	IDC设备与解决方案业务	4.77%	
国脉科技	IDC系统集成业务	14.12%	
平均值		10.33%	12.17%
公司		8.41%	8.82%

注：因同行业可比公司2019年报尚未公开披露，故2019年度可比数据选取半年报数据进行对比分析。

由上表可见，同行业上市可比公司2019年6月30日、2018年12月31日坏账计提比例平均值分别为10.33%、12.17%，公司分别为8.41%、8.82%，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账龄集中在一年以内，而可比公司账龄3-4年、4-5年及5年以上占比相对较大，导致可比公司坏账平均值略高于公司，公司整体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五）结合IDC业务各细分领域的收入确认政策、信用政策及回款情况，并比较行业惯例，补充分析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合理性及相应收入确认的审慎性。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IDC业务版块2019年和2018年应收账款和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IDC业务板块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应收账款	99,518.66	53,336.40	46,182.25	86.59%
营业收入	161,604.71	124,975.85	36,628.87	29.31%

同 2018 年末相比，随着香江科技收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随之增长，应收账款的增长与收入规模的扩大趋势是一致的。

1、收入确认政策、信用政策符合行业惯例

(1) IDC 设备与解决方案业务

对于 IDC 设备与解决方案业务，香江科技在销售产品发货后，取得客户产品验收单后确认收入。发货至确认收入平均时间间隔主要依赖于销售协议和产品验收进度，平均时间间隔一般为 1-3 个月左右。根据不同类型客户的资信状况，香江科技采取有不同的信用政策。香江科技的客户按照客户类型及资质可分为大型国企客户（包括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等运营商客户及中国铁塔等）、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等行业知名企业、IDC 系统集成客户以及其他一般民营企业。根据不同类型客户的资信状况，香江科技采取有不同的信用政策。其中，对于三大运营商和中国铁塔等大型国有企业集团，香江科技销售收款政策主要为确认收货后收取 70%、初验完成后收取 20%、终验完后收取 10%（或终验完成后收取 30%）；对于华为等行业知名企业，销售收款政策主要为货到或服务完成 90 天内付款。

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及信用政策情况如下表所示：

业务类型	公司名称	收入确认政策	信用政策
IDC 设备与解决方案业务	烽火通信	公司对国内运营商的收入确认依据是已经签订正式合同且已收到客户签字的签收单后确认收入。	未查询到公开信息
	万马科技	通信网络配线及信息化机柜产品销售以产品经客户签收并获得结算确认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公司销售信用政策以及货款结算政策，主要由招投标合同确定。对三大运营商销售收款政策主要为交货并提交规定文件后 30 天内付款 70%或 80%，终验合格后付款 30%或 20%。
	香江科技	香江科技在销售产品发货后，取得客户产品验收单后确认收入。	1、对于三大运营商和中国铁塔等大型国有企业集团，香江科技销售收款政策主要为确认收货后收取 70%初验完成后收取 20%、终验完后收取 10%（或终验完成后收取 30%）；2、对于华为等行业知名企业，销售收款政策主要为货到或服务完成 90 天内付款；3、一部分客户是根据合同约定进行收款。

香江科技 IDC 设备与解决方案业务收入确认政策及信用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2) IDC 系统集成业务

对于 IDC 系统集成业务，香江科技确认收入时间间隔主要依赖项目的规模和进展，确认收入平均时间间隔一般为 5-7 个月，香江科技在项目施工完成时，取得客户最终验收报告后确认收入。对于 IDC 系统集成客户，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进度收款；对于资信状况较好的大型民营企业集团，评估客户信用状况后给予适当的信用账期。

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和信用政策情况如下表所示：

业务类型	公司名称	收入确认政策	信用政策
IDC 系统集成业务	ST 荣联	公司在合同约定的标的物交付，完成系统安装调试并取得买方签署的验收报告时，确认系统集成收入的实现。	大部分销售合同约定到货后不收款，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收取合同款的 90%-100%，（大部分为 100%）。少部分销售合同约定到货后收取合同款的 30%-70%，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收取剩余款项。
	国脉科技	公司在合同已签订，相关服务及设备已交付，已取得购买方对该项工程的初验报告，同时与合同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时，确认收入。	未查询到公开信息。
	香江科技	香江科技在项目施工完成时，取得客户最终验收报告后确认收入。	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进度收款。

香江科技 IDC 系统集成业务收入确认政策及信用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3) IDC 运营管理及增值服务业务

对于 IDC 运营管理及增值服务业务，香江科技根据客户使用的机位、机柜等资源的数量以及所选用的增值服务的类型进行计费，获取服务费及其他运营增值收入，按月进行结算，按月确认收入。

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和信用政策情况如下表所示：

业务类型	公司名称	收入确认政策	信用政策
IDC 运营管理及增值服务业务	数据港	根据合同约定，客户以邮件、电话、传真等方式通知公司启用的新增机柜数量；公司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的服务，按月统计客户实际使用的机柜数量，开具数据中心服务结算单，提交客户确认。根据合同约定单价及经双方确认后的数据中心服务结算单，计算托管服务收入，开具发票，确认收入。	
	光环新网	公司互联网宽带接入服务的合同一般为固定合同，该类合同一般为明确约定服务提供量，每月按固定金额确认收入。	公司对客户采取“先收款后提供服务”的经营模式，对于少数优质、长期合作客户给予适当的信用政策。
	香江科技	香江科技按月统计客户实际使用的机柜数量，按照实际每月结算的金额确认收入。	根据合同约定每月确认收入收取款项。

香江科技 IDC 系统集成业务收入确认政策及信用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2、应收账款期末回款情况

2018 年、2019 年，公司期末应收账款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回款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年份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回款情况	期后回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2018	IDC 设备与解决方案业务	24,441.59	76.45%
	IDC 系统集成业务	19,515.13	81.05%
	IDC 运营管理及增值服务业务	2,520.44	100.00%
	合计	46,477.16	79.35%
2019	IDC 设备与解决方案业务	10,067.73	25.78%
	IDC 系统集成业务	11,545.88	17.32%
	IDC 运营管理及增值服务业务	2,569.07	100.00%
	合计	24,182.69	22.33%

因此，香江科技 2018 年和 2019 年末应收账款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回款率分别为 79.35%、22.33%。2019 年期后回款率较低主要是 IDC 设备与解决方案

业务和 IDC 系统集成业务导致，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 年度 1 季度回款有所延迟。

（六）会计师回复

我们针对应收账款及回款情况主要执行了如下的审计程序：

（1）对销售收入流程执行穿行测试（包括查阅公司客户管理的各项制度、公司的销售合同模板、核查收入流程的重要内控节点及凭证是否完善）；

（2）取得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明细表，检查公司客户的构成情况，对主要客户变动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并进一步了解应收账款变动较大的原因；

（3）查验公司与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验收单等，核查收入确认的准确性，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欠款方的销售合同、发票、签收凭证、收款凭证等财务资料；

（4）检查公司主要客户的合同条款，检查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是否与合同约定的信用政策相符；对于未按期回款的，了解未按时回款的原因，检查其期后回款情况并评价管理层对相应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5）查询可比公司公开披露文件，核查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信用政策和坏账计提比例与其他可比公司是否具有 consistency；

（6）了解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编制方法，获取公司编制的应收账款账龄明细表，评价其方法的合理性及账龄划分的准确性，重新计算其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准确性。

经实施上述审计程序后，会计师认为：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比较稳定；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处于合理水平；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和信用政策与同行业公司具有一致性；公司应收账款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回款情况良好。

4. 关于应付账款及采购。年报披露，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9.83 亿元，较期初增长 148.22%，应付票据 3.16 亿元，较期初增长逾 4 倍。请公司补充披露：

(1) 相关款项的主要采购内容及对应业务用途，并说明应付款项增长与业务模式、相应存货构成等变化情况的匹配；(2) 前五名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对方的基本情况、账期，截至目前的款项支付进度及采购物资交付情况。

回复：

(一) 补充披露报告期相关款项的主要采购内容及对应业务用途，并说明应付款项增长与业务模式、相应存货构成等变化情况的匹配。

报告期末，应付票据余额为 31,649.33 万元，其中并入香江科技 18,815.89 万元，剔除香江科技应付票据余额后，较期初增长幅度为 111.20%；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为 98,272.59 万元，其中并入香江科技 36,557.42 万元，剔除香江科技应付账款余额后，较期初增长幅度为 55.88%。本期通过收购香江科技，公司改变上市公司单一依赖建筑业务板块的局面，现业务模式为建筑业务板块和 IDC 业务板块。随着公司业务模式的增加，公司对供应商群体的议价能力逐步提升，也相应导致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的规模增长较快。

1、建筑业务板块具体情况

(1) 应付票据的主要采购内容及增长情况

单位：万元

采购内容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增长金额	增长比率
材料	12,361.98	6,076.51	6,285.47	103.44%
劳务	96.65		96.65	
机械及租赁	165.00		165.00	
其他直接性费用	209.81		209.81	
合计	12,833.44	6,076.51	6,756.92	111.20%

注：其他直接性费用包括运输费，检测费等。

(2) 应付账款的主要采购内容及增长情况

单位：万元

采购内容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增长金额	增长比率
材料	18,964.85	14,830.71	4,134.14	27.88%
劳务	28,073.70	15,565.36	12,508.34	80.36%
机械及租赁	9,397.19	6,068.87	3,328.32	54.84%
其他直接性费用	5,279.42	3,126.77	2,152.65	68.85%
合计	61,715.17	39,591.71	22,123.46	55.88%

注：其他直接性费用包括运输费，检测费等。

(3) 应付款项增长与相应存货构成等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增长比率
应付票据	12,833.44	6,076.51	111.20%
应付账款	61,715.17	39,591.71	55.88%
合计	74,548.60	45,668.22	63.24%
原材料	2,011.64	773.91	159.9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74,674.24	77,185.91	-3.25%
合计	76,685.88	77,959.81	-1.63%

在建筑业务板块中，应付款项增长幅度为 63.24%，主要为材料采购款、劳务分包费支出等工程周转金。公司主要业务为桩基、基坑围护及岩土领域相关设计等地基与基础工程服务，工程施工行业的业主或总承包方的工程款支付进度与施工方的实际完工进度不一致，施工方在项目实施各环节需占用较多的资金。

期末应付款项余额为 74,548.60 万元，较期初增长 63.24%，主要原因为①工程项目企业的特殊性，公司地基基础业务的应付账款由各个项目构成，公司支付应付账款时往往会考虑对应项目的实际收款情况，而由于建筑行业春节的集中收付款的特殊性且 2020 年春节偏早，公司的收款付款计划均集中安排在 2020 年 1 月，造成报告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偏高，期末存货并未受此原因影响；②期末使用已背书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应付账款的金额较期初增加 8,161.58 万元，此部分票据已背书但未终止确认，仍反映在应付账款中，也导

致期末应付账款余额相对较大；③因 2019 年度业务规模扩大，2019 年新增合格供应商较上期增加较多，因信用账期的原因，也使得应付账款余额增加较多。

而存货结构较为稳定，同时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略有下降，主要 2019 年末完成竣工验收结算项目较多，导致存货余额未随应付款项的增长而增长。

2、IDC 业务板块具体情况

(1) 应付票据的主要采购内容及增长情况

单位：万元

采购内容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增长金额	增长比率
材料	18,815.89	8,706.78	10,109.11	116.11%
合计	18,815.89	8,706.78	10,109.11	116.11%

(2) 应付账款的主要采购内容及增长情况

单位：万元

采购内容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增长金额	增长比率
材料	29,422.62	17,249.53	12,173.09	70.57%
其他直接性费用	3,756.73	3,345.57	411.16	12.29%
设备及工程款	3,116.40	1,286.21	1,830.19	142.29%
加工费	261.67	117.72	143.94	122.27%
合计	36,557.42	21,999.04	14,558.38	66.18%

注：其他直接性费用包括技术服务费，水电费，物业费，检测费等；

(3) 应付款项增长与相应存货构成等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增长比率
应付票据	18,815.89	8,706.78	116.11%
应付账款	36,557.42	21,999.04	66.18%
合计	55,373.32	30,705.83	80.33%
原材料	2,263.18	1,415.80	59.85%
在产品	3,687.19	1,442.85	155.55%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增长比率
库存商品	1,629.52	966.39	68.62%
发出商品	15,854.19	8,321.67	90.52%
委托加工物资	98.45	208.20	-52.72%
项目成本	8,266.15	9,417.35	-12.22%
合计	31,798.67	21,772.26	46.05%

在 IDC 业务板块中，2019 年末香江科技应付款项增长幅度为 80.33%，存货的增长幅度为 46.05%，增长趋势保持一致。该业务板块在 2019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期增长 29.31%，在手订单增加，采购需求随之增加，从而导致了购货量的实际增加。

从上表可见，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增长比率均较高，与应付款项的增长幅度相当，故存货的增长幅度低于应付款项的主要原因为香江科技的 IDC 系统集成项目 2019 年末验收较多，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导致项目成本低于 2018 年末余额。

(二) 补充披露报告期末前五名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对方的基本情况、账期，截至目前的款项支付进度及采购物资交付情况。

1、报告期前五名应付票据对方的基本情况、账期，截至目前的款项支付进度及采购物资交付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公司性质	期末余额	账期	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支付进度	采购物资交付情况
太仓申昆混凝土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2,600.00	1 年以内	100.00%	已交付
杭州富阳海能管桩销售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2,100.00	1 年以内	92.86%	已交付
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2,972.81	1 年以内	67.28%	已交付
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1,678.95	1 年以内	暂未支付	已交付
汤始建华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1,417.52	1 年以内	34.68%	已交付

续上表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主营业务
太仓申昆混凝土有限公司	2,580	2016-07-13	生产、加工、销售混凝土制品、混凝土预制构件。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主营业务
杭州富阳海能管桩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	2015-12-24	管桩、五金商品、建筑材料销售。
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0,230	2010-01-20	生产、销售：电子专用设备、数据通信接入网通信及网络控制设备、智能化冷却系统及工业机柜系统、电子元件、机械设备、金属结构件等；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4,936	2005-04-22	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销售有色金属矿、计算机系统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
汤始建华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4,519.92	2007-02-02	生产、加工预应力混凝土管桩、钢盘混凝土方桩、水泥构件，水泥制品建筑材料等产品的批发。

2、报告期前五名应付账款对方的基本情况、账期，截至目前的款项支付进度及采购物资交付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公司性质	期末余额	账期	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支付进度	采购物资交付情况
杭州赢天下建筑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2,854.95	1 年以内	51.22%	已交付
上海浦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2,339.17	1 年以内	83.10%	已交付
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2,059.56	1 年以内	82.30%	已交付
宁波道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1,997.02	1 年以内	100.00%	已交付
上海良榕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1,619.53	1 年以内	100.00%	已交付

续上表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主营业务
杭州赢天下建筑有限公司	10,000	2004-04-01	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桥梁工程、水利工程等，机电设备的租赁、建筑材料的销售。
上海浦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080	2014-03-11	屋建筑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钢结构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防腐保温工程、体育场地跑道设施工程。
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0,230	2007-02-02	生产、销售：电子专用设备、数据通信接入网通信及网络控制设备、智能化冷却系统及工业机柜系统、电子元件、机械设备、金属结构件等；信息系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主营业务
			统集成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宁波道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000	2011-05-13	国内劳务派遣、建筑劳务服务、道路货物运输、水电安装、房屋建筑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市政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
上海良榕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	1,000	2003-05-16	混凝土搅拌、混凝土水泥制品、沙浆搅拌、建材批发零售。

5. 关于资金周转及偿债能力。年报披露，短期借款期末余额 8.97 亿元，较期初增长逾 3 倍，公司借款来源均为短期借款。且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6.62 亿元中，有 2.96 亿元为受限资金。请公司结合目前经营扩张、采购支付及销售回款等情况，对可能存在的流动性压力及偿债风险进行补充分析。

回复：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短期借款金额合计 89,600.00 万元。虽然短期借款整体金额较大，但上述借款的到期偿还时间分散在 2020 年及 2021 年的各个月份，不会因为短期借款集中到期而对公司流动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公司 2019 年末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为 6.62 亿元，扣除保证金等使用受限部分外，仍有 3.66 亿元可自由使用，可以支持公司正常的经营扩张和采购款支付。此外，部分银行借款在到期后可进行续贷，因此公司整体流动性风险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有息负债的到期日和利息偿付要求，对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付款项等进行提前统筹安排和计划，保证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截至 2019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1.44 和 1.03，流动资产和速动资产均能覆盖流动负债，流动性风险较小。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6,115.36	91,931.9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8.77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8.37	1,211.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9,922.49	93,143.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6,232.02	96,414.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364.08	2,498.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381.92	5,019.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24.84	8,540.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502.86	112,473.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19.64	-19,330.29

2018 年度，公司的主要业务为桩基、基坑围护及岩土领域相关设计等地基与基础工程服务，而工程施工行业的业主或总承包方的工程款支付进度往往滞后于施工方的实际完工进度。施工方在项目实施各环节需占用较多的资金，在投标阶段需要支付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在施工阶段又需要支付材料采购款、劳务分包费支出等工程周转金。因此，该行业公司的销售收入回款比例经常会低于营业成本的支付比例，导致经营性现金净流量为负。2019 年 4 月公司收购完成香江科技后，新增的 IDC 设备与解决方案业务、系统集成业务和运营管理和增值服务业务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业务模式，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公司桩基与基坑围护业务现金流与净利润不匹配的情况。2019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层面的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已经由负转正，达到 14,419.64 万元，较 2018 年出现明显改善，进一步缓解了公司的资金周转压力和流动性风险。

同时，报告期内公司银行贷款的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未出现因资金周转问题导致延期偿付本金或利息的情形，整体流动性风险较小。此外，为了应对公司短期借款的偿付安排及满足业务拓展需求，进一步减小流动性风险，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超过 120,000.00 万元，并拟将可转债募集资金中不超过 35,954.01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财务安全性，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

2020 年以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导致公司部分客户项目的延期和停滞，对公司的销售回款造成一定影响。面对疫情带来的负面影响，公司成立了应急预案领导小组和应急预案工作小组，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在物资运输受限和人员派出困难的情况下，积极寻找替代解决方案，加强与业主之间的沟通协调，多管齐下抢抓工期，积极应对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将加强全

面预算管理，降本节支、提质增效，尽力将疫情造成的不利影响降到最低。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偿债能力较强，流动性风险相对较小。

6. 关于销售费用。年报披露，报告期内销售费用 0.74 亿元、管理费用 1.09 亿元，分别大幅增长 970.48%、51.40%，主要为运输费、差旅费、工资及社保、业务招待费等项目增长。请公司结合香江科技前期费用支出及业务区域布局情况等说明相关费用大幅增长的合理性。

回复：

(一)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期销售费用较上期增长 0.67 亿元，增幅 970.48%，其中，并入香江科技费用的金额为 0.63 亿元。由此可见，本期销售费用的增长主要来源于合并香江科技，对香江科技费用具体分析如下：

香江科技销售费用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费用性质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变动额	变动幅度(%)
运输费用	2,223.89	1,541.66	682.23	44.25
售后服务费	1,764.56	1,544.50	220.06	14.25
差旅费用	1,614.77	412.72	1,202.05	291.25
业务招待费	1,063.61	1,201.96	-138.35	-11.51
工资及社保	649.60	704.84	-55.24	-7.84
办公费	261.66	152.96	108.70	71.06
招标及业务宣传费	248.99	243.67	5.31	2.18
租赁费	88.08	73.11	14.96	20.47
其他	21.38	95.55	-74.18	-77.63
咨询审计诉讼费	19.75	36.62	-16.87	-46.06
合计	7,956.29	6,007.60	1,948.69	32.44

由上表可见，香江科技 2019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8 年度增长 1,948.69 万元，增幅 32.44%，主要原因为差旅费用增长 1,202.05 万元，运输费用增加 682.23 万元，变动幅度相对较大。

香江科技差旅费用及运输费用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明细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变动额	增长率 (%)
差旅费用	1,614.77	412.72	1,202.05	291.25
差旅费用占销售收入比重	1.62%	0.54%	1.08%	
运输费用	2,223.89	1,541.66	682.23	44.25
运输费用占销售收入比重	2.23%	2.03%	0.20%	
销售收入	99,750.67	75,956.77	23,793.90	31.33

2019 年度香江科技差旅费用占收入的比重高于 2018 年度，主要原因为，一方面为保证 2020 年度的在手订单的充足性以及收入的稳定性，香江科技 2019 年度加大了前期项目的挖掘力度，相应增加了差旅费；另一方面，2019 年度，华为项目、汇天网络、北京顺城等主要工程项目距离较远，主要集中于广州、深圳、北京等地，也使得 2019 年度发生的差旅费相对较多。

2019 年度运输费用占收入的比重较 2018 年度增加 0.20%，增长幅度相对较小，2019 年度运输费用的增长主要来源于业务规模的扩大，同时 2019 年度香江科技主要项目集中在广州、深圳、北京等相对较远地区，导致运输费用较上期增加较多。

因此，本期差旅费用和运输费用与公司销售项目的布局相匹配，变动合理。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工资及社保费用本期较上期增长 792.70 万元，业务招待费本期较上期增长 449.17 万元，主要原因为并入香江科技工资及社保费用 484.26 万元，业务招待费 373.87 万元，扣除香江科技影响后，变动金额相对较小，工资及社保、业务招待费整体变动合理。

（二）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期管理费用费用较上期增长 0.37 亿元，增幅 51.40%，其中并入香江科技的管理费用金额为 0.31 亿元，扣除并入香江科技的影响金额后，城地股份本部管理费用增加 0.06 亿元，变动相对较小。由此可见，本期管理费用的增长主要源于并入香江科技的部分导致。

城地股份本部本期管理费用总额较上期增加 592.92 万元，增幅 8.17 %，

本期变动幅度较小。其中，城地股份本部本期工资及社保费用较上期增加 2,523.67 万元，增幅 207.81%，变动相对较大，主要原因为①为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本年新聘管理人员 70 余人，相应增加了职工薪酬；②同时人均工资水平的提高，相应增加了工资及社保费用总额，因此，城地股份本期工资及社保费用增长合理。

香江科技 2019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8 年度增长 0.02 亿元，增幅 7.10%，变动幅度较小。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的变动合理。

7. 关于研发费用。年报披露，公司本期研发费用发生额 1.07 亿元，同比增长 156.11%。请公司就研发支出涉及的具体项目及相应金额进行补充说明。

回复：

关于研发支出涉及的具体项目及相应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序号	立项名称	研发费用总额
建筑业务 板块	1	一种拼接式预应力止水拱形桩结合分段式异性复合桩的新型围护结构	137.85
	2	一种预成孔劲性复合树根桩施工工艺	131.76
	3	一种新型地下连续墙及其使用方法	991.72
	4	一种地连墙螺旋取土钻头	108.80
	5	一种双高压旋喷搅拌钻头及其施工方法	22.01
	6	一种无挤土的五轴水泥土搅拌桩施工工法	961.92
	7	一种可回收、循环使用的装配式型钢冠梁	278.28
	8	钻孔埋入式多介质桩施工技术应用与推广	1,716.90
	9	一种加筋性复合桩施工工艺	59.41
建筑业务板块合计			4,408.65
IDC 业务 板块	1	研发中心-科技	101.27
	2	FTTX 远端综合接入系统	52.12

业务板块	序号	立项名称	研发费用总额
	3	BMA6 型数据中心用智能母线（201601-201812）-460W	0.65
	4	MMS 型数据中心智能配电式末端母线槽（201701-201906）-850W	268.43
	5	XJ-KYN28A 型数据中心防护型高压开关柜（201701-201906）-900W	73.17
	6	XJ-MDC01A 型数据中心微模块（201801-202012）-860W	515.68
	7	XJ-FDC120B 型智能直流通信机柜（201801-202012）-900W	1,550.26
	8	MBC6A 密集型合金导体母线槽（2019.1-2021.12）-960W	21.82
	9	XJ-DPF08D 新型模块化智能配电系统（2019.1-2021.12）-600W	75.16
	10	XJ-WD2000 型移动 5G 微站智能一体化电源（2019.1-2021.12）-960W	24.38
	11	XCDC01 型相变节能模块化数据中心（2019.6-2022.6）-1200W	154.03
	12	5G 基站（机房）BBU 池化一体化机柜（2019.6-2022.6）-600W	95.56
	13	数据中心动环监控及 DCIM 系统（2019.6-2021.6）-330W	332.16
	14	数据中心分布式相变储能芯片级冷却系统（2019.6-2021.6）-350W	1,397.66
	15	研发中心-云动力	77.55
	16	XJ-HW06E 型智能户外一体化通信机柜	190.47
	17	XJ-DY01 型数据中心储能机柜	92.61
	18	XJ-BMA03 型数据中心用智能母线系统	466.28
	19	XJ-HG18-A 型 5G 通信户外多功能柜（2019.1-2021.12）-600W	69.26
	20	XJ-BMA06B 型数据中心机房节能母线槽（2019.1-2021.12）-550W	347.22
	21	其他研发	220.36
	22	XJ-DPF08A 型数据中心模块化智能配电柜（201701-201906）-760W	123.69
	23	XJY-KYN28A 型数据中心用智能化高压开关柜（201701-201906）-850W	81.51

业务板块	序号	立项名称	研发费用总额
IDC 业务板块合计			6,331.31
公司整体合计			10,739.97

8. 关于固定资产。年报披露，固定资产期末余额 5.85 亿元，上年同期仅 0.86 亿元，主要系并购香江科技所增加的机器设备等。请公司补充披露：

（1）香江科技主要固定资产的名称、用途、账面价值、折旧政策与同行业的比较等情况；（2）结合相关资产较以前年度的增长情况说明其与业绩增长的匹配。

回复：

（一）香江科技主要固定资产的名称、用途、账面价值、折旧政策与同行业的比较等情况

1、香江科技主要固定资产的名称、用途、账面价值等情况

（1）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香江科技的固定资产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0,115.36	2,455.07	7,660.29
机器设备	51,480.53	16,620.09	34,860.45
工具器具	244.17	87.73	156.43
运输设备	410.83	344.42	66.40
IT 设备	353.20	265.35	87.85
办公设备	256.18	178.24	77.93
合计	62,860.26	19,950.91	42,909.35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9 年末香江科技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与机器设备，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 7,660.29 万元、34,860.45 万元。

（2）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香江科技的房屋建筑物账面净值为 7,660.2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房屋建筑物名称	账面价值	用途
2号厂房	1,693.44	产品生产
智能电气车间	1,272.33	产品生产
办公楼	1,038.55	行政办公
桥母车间	818.92	产品生产
行政办公室	735.64	行政办公
食堂	680.82	食堂
钣金车间	535.87	产品生产
喷涂车间	286.85	产品生产
办公楼和食堂	248.84	行政办公及食堂
智能电器间	241.75	产品生产
1号厂房	32.84	产品生产
其他房屋建筑物	74.44	
合计	7,660.29	

(3)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香江科技的机器设备账面净值为 34,860.45 万元，其中主要机器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机器设备名称	账面价值	用途
系统集成设备	6,160.28	周浦数据中心运维
系统集成设备	4,704.37	周浦数据中心运维
加固工程	4,091.91	周浦数据中心运维
机电安装工程	2,826.17	周浦数据中心运维
暖通安装工程	2,796.67	周浦数据中心运维
外接电工程	2,684.80	周浦数据中心运维
柴油发电机组	1,878.00	周浦数据中心运维
四层系统设备	1,749.48	周浦数据中心运维
系统集成设备	1,417.64	周浦数据中心运维
消防安装工程	1,398.33	周浦数据中心运维
弱电安装工程	1,073.68	周浦数据中心运维
35kv 供电配套工程	733.60	周浦数据中心运维
运维技术	669.22	周浦数据中心运维

机器设备名称	账面价值	用途
数据中心运维设备	620.01	周浦数据中心运维
配电设备	246.29	周浦数据中心运维
35kv 供电配套工程	237.41	周浦数据中心运维
消防设备	223.49	周浦数据中心运维
高效开式蓄冷罐（英泮特品牌）	137.05	周浦数据中心运维
数控折弯机数控冲床	132.87	高低压柜壳体生产
阀门	123.48	周浦数据中心运维
智能全自动母线流水线	118.15	母线产品生产
板式换热器	87.22	周浦数据中心运维
数控转塔冲床	72.23	高低压柜壳体生产
精密配电柔性装配系统	69.37	低压柜装配
涂装生产线	64.34	高低压柜壳体表面处理
智能折弯机器人	63.72	高低压柜壳体焊接
动环基础设施监控系统	42.30	周浦数据中心运维
双点压力机	34.75	高低压柜壳体生产
数控母线冲孔机	33.67	母线产品生产
电梯（巨人通力）	33.20	周浦数据中心运维
电动单梁起重机（3台）	30.67	高低压柜生产装配

注：主要机器设备为账面价值大于 30 万的固定资产。

2、香江科技折旧政策与同行业的比较

报告期内，香江科技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折旧方法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工具器具	
		折旧年限	残值率	折旧年限	残值率	折旧年限	残值率
数据港	年限平均法	20-30	5%	10	5%	5	5%
鹏博士	年限平均法	32-35	3%-5%	3-14	0-5%	/	/
光环新网	年限平均法	40	5%	5-20	5%	/	/
烽火通信	年限平均法	35	3%	10	3%	5	3%
奥飞数据	年限平均法	/	/	3-10	0-5%	/	/
香江科技	年限平均法	20	5%	10	5%	5	5%

续上表

公司名称	折旧方法	车辆		IT 设备		办公设备及家具	
		折旧年限	残值率	折旧年限	残值率	折旧年限	残值率
数据港	年限平均法	5	5%	/	/	/	/
鹏博士	年限平均法	6	3-5%	8-15	3-5%	6	3-5%
光环新网	年限平均法	10	5%	3-10	0-5%	3-10	0.3-5%
烽火通信	年限平均法	7	3%	7	3%	7	3%
奥飞数据	年限平均法	5	5%	3-5	5%	3-5	5%
香江科技	年限平均法	4	5%	3	5%	5	5%

从上表可以看出，香江科技折旧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基本一致。

（二）结合相关资产较以前年度的增长情况说明其与业绩增长的匹配

报告期内，香江科技营业收入主要来自 IDC 设备及解决方案、IDC 系统集成和 IDC 运营管理和增值服务业务，固定资产及营业收入明细表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率
IDC 设备及解决方案	资产原值	15,160.73	14,818.65	342.08	2.31%
	账面价值	9,473.32	9,892.42	-419.11	-4.24%
	营业收入	98,447.21	76,241.58	22,205.63	29.13%
IDC 系统集成	资产原值	30.40	21.59	8.81	40.83%
	账面价值	21.47	17.57	3.90	22.20%
	营业收入	46,903.17	35,477.50	11,525.08	32.21%
IDC 运营管理及增值服务	资产原值	47,669.13	47,908.07	-238.94	-0.50%
	账面价值	33,414.57	38,171.30	-4,756.73	-12.46%
	营业收入	16,254.33	13,256.77	2,898.16	22.61%

2019 年度，香江科技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减少是由正常计提折旧所致。由于现有的固定资产规模可以满足当前生产需求，且香江科技因其业务性质，业绩增长与固定资产的增长相关性较弱，所以固定资产原值并未随着香江科技营业收入的增长而显著增加。

IDC 设备及解决方案业务的营运主体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为厂房、机器设备、车辆、IT 设备等生产加工场所及用具。报告期内，香江科技为了扩大产能、改良生产环境，进行了新厂房搬迁，购置了智能全自动母线流水线、智能折弯机器人、数控转塔冲床等生产设备，固定资产原值较上年略有增加。但由于香江科技涉足该领域较早，整体的仓储、生产、加工、办公等相应设施已经较为完善，现有的生产线设备可以应对业绩增长带来的生产压力，故资产原值并未随着营业收入大幅度提升。

IDC 系统集成板块属于非资产密集型业务，其业务性质主要是通过提供技术解决方案获取回报。收入增长与固定资产投资无可比性。本期新增固定资产全部为办公家具及办公所需的电子设备。

2019 年度，香江科技的固定资产仍主要集中于 IDC 运营管理及增值服务的运营主体上海启斯。上海启斯所运营的上海联通周浦数据中心二期项目为自有机房，机房内的暖通工程、弱电工程、机电安装、消防工程、柴油发电机、高压柜、低压柜、机柜等设备均归属于上海启斯，因此账面固定资产金额较大。就该部分业务 2019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 22.61%而言，也主要为上海启斯在已建设完成的周浦数据中心二期项目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服务及技术运行运维管理，收取服务器托管服务费收入所致，因机柜出租率提高，营业收入增加。但随着该项目于 2016 年 10 月投入试运营，其主要机电系统、配套设备、机柜设施等均已安装调试完毕，机房整体建设已经完成，各主要设备均达已使用状态，且该部分业务除了其他小范围调整，或少量定制化改装需求，新增固定资产的情况较少。故从上述可知，2019 年度 IDC 运营管理及增值服务资产增加与业绩增长匹配程度较低是合理的。

9. 关于其他非流动资产。年报披露，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1.03 亿元，较期初增长 305.68%，主要为预付设备或工程款。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款项形成的业务背景及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回复：

（一）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相关款项形成的业务背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关联关系	金额	业务背景
扬中香江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10.11	购买“数字扬中”项目数据中心及相关土地使用权和配套设施的款项
广东力源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00	采购液压式压桩机预付款
嘉善盛诚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0.50	预付 M 旭辉城 17 号楼 2 单元 1606、17 号楼 2 单元 1706、16 号楼 1702 房款
上海锦怡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9.33	预付峰汇园二期 11 号 6 幢 1915、1916 房款
上海朗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6.44	预付上海合景万景峰 35 号 602 室房款
上海浦申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	订房意向金
启东君之地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2.44	预付桃源里 37 号 102、103 室房款
无锡融创景运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9.56	预付无锡市运河上府项目 2 号楼 3 单元 3304 室房款
上海旭领湖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2.33	预付安贝尔花园影振路 299 弄 1 号 361 室房款
合计		10,327.71	

扬中香江置业有限公司 8,810.11 万元，主要是由政府牵头建设数字扬中的项目，香江科技与扬中三茅街道分别签订了《香江数字扬中建设协议》、《数字扬中机房合作协议》，香江科技与扬中香江置业有限公司与签订《办公楼及数据中心、地下室转让合同》，合同金额为 2.66 亿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香江科技根据合同约定，预付扬中香江置业有限公司 8,810.11 万元。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预付购房款，主要为基于与房地产开发商的友好合作，购置部分房产所支付的预付款，所购置的房产未来的用途主要为当作公司的办事处、员工宿舍或直接进行处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购房款金额为 1,382.60 万元。

(二) 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相关款项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公司性质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扬中香江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民企	13000 万人民币	2017-02-17	房地产开发；数据中心机房的规划、设计、系统集成、安装和运维及数据中心机房产品的软件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业务；物业管理；等等
广东力源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民企	1000 万人民币	1999-09-06	制造：建筑工程液压机械，建筑机械，陶瓷工业液压机械；机械租赁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公司性质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等等
嘉善盛诚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民企	1000 万元人民币	2017-07-10	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装饰工程的施工；建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锦怡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民企	3000 万元人民币	2010-05-31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朗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民企	88700 万人民币	2011-12-28	在受让的奉贤区南桥新城 08 单元 A-01-03、A-01-05、A-01-07 地块内进行房地产（包括住宅、酒店、办公楼及配套商业设施）的开发、出售、出租、管理及物业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浦申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民企	2000 万人民币	2019-04-16	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数据存储与处理服务、软件开发等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启东君之地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民企	5000 万元人民币	2010-03-26	投资与资产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销售。等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锡融创景运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民企	20000 万元人民币	2016-09-09	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不含融资租赁）；物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装饰装潢服务。等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旭领湖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民企	12200 万美元	2015-01-19	在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车亭公路 2 号-2 地块及其配套设施的开发、建造、出租、出售；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长期应付款。年报披露，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 2.46 亿元，上期未有相关余额，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款项形成的业务背景及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回复：

（一）长期应付款形成的业务背景

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 2.46 亿元，主要为并入香江科技产生。2018 年 5 月 24 日，为生产经营和发展 IDC 业务所需，香江科技全资子公司上海启斯云计算有限公司与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CITICFL-C-2018-0039），租赁期 5 年，每 3 个月为一期，共 20 个租期，租赁成本 37,500.00 万元。本次融资租赁主要抵押设备为 IDC 机房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冷水机组系统、变压器系统、UPS 系统等等。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长期应付款余额为 24,611.69 万元。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公司性质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400,000.00 万元人民币	2015-03-31	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2 日